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二级市场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2 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凝瑞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惠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

深圳凝瑞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于近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本公司 1,023,001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48%。具体如下：

1、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股)	股票 类型	价格区间 (元/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深圳凝瑞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8-07-20	集中竞价交易	588,200	A 股	8.37-8.59	0.0487%
深圳凝瑞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8-08-10	集中竞价交易	434,801	A 股	8.56-8.93	0.0360%

2、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A 股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A 股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凝瑞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80,394,367	6.6604%	81,417,368	6.75%
深圳市惠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惠和基金惠和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39,288,210	3.2549%	39,288,210	3.25%
合计	119,682,577	9.92%	120,705,578	10.00%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凝瑞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惠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深圳市惠和基金惠和 2 号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0,705,57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14 日